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羅子瑄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4
傳真：03-3361097
電子信箱：10037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79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7904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9045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1007904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112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
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8月23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
1110031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SH150方案，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運動選擇，
並扎根我國基層學校高爾夫運動推展，體育署辦理本計
畫。

三、本案申請資格、期限及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

- 1、私立學校：請於111年10月28日(五)前逕將相關資料函
送體育署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請於111年9月30日(五)前將
相關資料以紙本核章正本函送本局(經費概算表WORD檔
請另寄至10037108@ms.tyc.edu.tw)，逾期不予受

教導處 111/08/31 11:57



1110005293

有附件

理。

(三)本年度實施計畫及經費支用原則業經該署修正(如附件)，務請依規定編列概算及提報計畫。

四、相關電子檔請至「教育部體育署首頁→單位業務→學校體育→專案計畫→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」下載。

五、本案倘經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，請配合後續赴校輔導訪視。

六、另已獲「111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」補助學校，請依本局111年4月12日桃教體字第1110029787號函示，於111年11月20日前報局完成經費核結事宜，倘未於前開期限辦理核結，納入次一年度經費補助審酌，餘請依前開函示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